

证券代码：833981

证券简称：凯威存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81	凯威存储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2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2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冯彩莲 电话：0769-26381216 电子邮箱：
623147368@qq.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201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